

海林市新安朝鲜族镇永乐村村庄建设规划

(2021-2035)

说明书

海林市新安朝鲜族镇人民政府

2021年0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则	1
一、规划背景分析.....	1
二、规划工作重点.....	1
三、规划指导思想.....	1
四、规划依据.....	2
五、规划原则.....	2
六、规划目标.....	2
七、规划范围及期限.....	3
第二部分 现状概况	3
一、村庄概况.....	3
二、现状条件分析.....	4
第三部分 村庄建设规划	4
一、人口与用地规模.....	4
二、村庄类型与发展目标.....	5
三、村庄用地总体布局.....	5
四、道路交通规划.....	6
五、公用工程设施规划.....	7
六、村庄生态与环境保护规划.....	11
七、村庄规划管制规则.....	12
第五部分 规划实施与保障	13
一、组织保障措施.....	13
二、技术保障措施.....	13
三、制度保障措施.....	13
四、资金措施.....	13

第一部分 总则

一、规划背景分析

为进一步提高全省农村地区住房建设规划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实用性，切实发挥规划在村镇建设中的引领作用，更好地指导开展农村住房建设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先后制定了《黑龙江省中心村建设规划编制办法》和《黑龙江省新农村村庄建设标准》（试行）作为编制技术依据，村庄用地可参照建设部《关于印发村庄规划用地分类指南》（建村【2014】98号），规范村整治规划编制工作，因地制宜地确定用地分类，加强村镇规划建设管理。

新安朝鲜族镇充分认识改善人居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意义，为确保工作落实，开展永乐朝鲜族镇永乐村村庄建设规划。本次规划需要体现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上指出，在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中，要注意保留村庄原始风貌，慎砍树、不填湖、少拆房，尽可能在原有村庄形态上改善居民生活条件，需要“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二、规划工作重点

1. 任务解读

近年来，海林市各部门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推进住房、村环境综合整治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促使人居环境得到逐步改善。

新安朝鲜族镇为贯彻落实“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立足于新安朝鲜族镇实际情况，从2020年开始以住房建设、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为主要内容，重点打造“美丽乡村”。规划到2035年，下辖的各村生活环境切实改善，能住安全房、喝干净水、走平坦路，按照整洁、便捷、舒适的原则整治村环境，形成一批田园美、村庄美、生活美的美丽宜居乡村。

（1）田园美

保护基本农田、林地、耕地；保护村内河道水系；保持原生态乡村景观、村落风貌。

（2）村庄美

推进节能型住宅建设，保持传统住宅形式；尊重现有格局，提升村庄风貌，保护历史文化特色。改善卫生环境，人畜厕所改造，村民值班打扫卫生；结合亮化绿化工程，梳理道路交通冬季取暖：首选太阳能设备（阳光房）、减少秸秆燃烧、建设农村暖气；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治理村庄环境卫生。

（3）生活美

通过产业引导，实现农民增收；丰富村民活动、安置体育活动设施、保护传统文化；完善公共配套设施，增加公共活动空间。

2. 工作重点

（1）定发展——确定发展模式

解读现状概况与上位规划，确定村庄的发展模式属于十大模式中的类别，确定村庄发展定位，明确规划任务与重点，按照村庄相应的发展模式与定位规划村庄发展。

（2）整民居——全新生活方式

村庄规划科学合理，村民住房实用美观，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完善，垃圾、污水得到有效处理，村容村貌整洁有序，自然生态保护良好，人居环境明显优化。

（3）搞创收——创新生产方式

产业化水平显著提升，特色产业明晰，村民就业创业空间不断扩大，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等新业态快速发展，村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

（4）提配套——更新承载方式

在解决民居与创收的问题之后，不断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与生产配套，以满足不断优化的生活方式与创新增收的生产方式。创建适合美丽乡村对应的配套承载方式。

三、规划指导思想

本次规划按照“美丽乡村”村建设的要求，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规划先行、完善机制，

突出重点、统筹协调”的总要求，以加快农民住房建设和村环境整治为重点，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提供基本公用服务为支撑，着力推进“生态经济、生态人居、生态文化、生态环境”等四大体系建设，建成一批“科学规划布局美、村容整洁环境美、创业增收生活美、乡风文明素质美”的美丽乡村。

1. 从发展的角度出发，强调村民动态、分期建设思想，正确处理环境整治与村民生活、优势作物农业等产业开发的关系。

2. 抓住村未来发展的主要脉络，重点突出、主次分明，突出人、自然、建筑相融的整体空间环境特色，将村质朴、厚拙、自然的原始风貌及村乡土文化加以保护，同时融入时代特色，强化永乐村“美丽乡村”的感染力。

3. 以科学的态度对现有文化、建筑及其环境现状进行充分的研究，在完全尊重村现有发展肌理的基础上进行整治。

四、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4. 《黑龙江省中心村建设规划编制办法》；
5. 《村庄整治规划编制办法》（建村[2013]188号）；
6. 《关于印发村庄规划用地分类指南》（建村【2014】98号）；
7. 《黑龙江省新农村村庄建设标准》（试行）；
8. 《黑龙江省城乡规划管理条例》（2014）；
9. 《黑龙江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1998）
10. 黑龙江省、海林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

五、规划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民意的原则

始终把维护农民的切身利益放在首位，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将群众认同、群众参与、群众满意作为根本要求，尊重村民的私有空间和生产生活方式，引导村民自觉建设美丽家园。

2. 坚持规划引领，项目带动的原则

结合永乐村规划的优势作物种植以及米业加工产业的发展需要，集中资金，重点开发，分片实施。强化规划的引领和指导作用，科学编制乡村建设规划，按照统一规划、集中投入、分批实施思路，先规划后建设，量力而行、循序渐进，逐村推进。

3. 坚持城乡统筹，融合发展的原则

加快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延伸覆盖，逐步实现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着力构建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同时加强重点地段整治和基础设施的建设。

4. 坚持生态优先，彰显特色的原则

保持村现有的自然肌理，体现地域文化风格和特色，不照搬城镇社区建设模式，防止“千村一面”，建筑整治兼顾建筑样式的多样性和整体协调性的原则，体现村发展特色。

5.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

在遵循“一户一宅”的前提下，拆除建筑违章，梳理开放空间，对部分建筑外貌局部进行改造，对建筑内部可以整修。针对各地发展基础、人口规模、资源禀赋、民俗文化等方面的差异，因地制宜、因村施策，切忌大拆大建，注重适度性原则，逐步提升农民的生活品质。

六、规划目标

结合特色民族风情村落，大力发展旅游和产业结构提升，将优势作物种植做大做强，做到公共设施服务到位，教育、医疗、文化、娱乐等服务设施配套齐全，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

总体实现以下目标：

1. 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村规划科学合理，农民住房实用美观，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完善，垃圾、污水得到有效处理，村容村貌整洁有序，自然生态保护良好，人居环境明显优化。

2. 产业和收入渠道不断拓宽

农业产业化水平显著提升，特色产业明晰，农民就业创业空间不断扩大，生态农业、生态旅游、休闲观光农业等新兴业态快速发展，农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

3. 生态文明理念逐步深入

村民自治机制不断完善，村规民约基本健全，具有高原特色的优秀文化得到传承发扬，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逐步形成，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七、规划范围及期限

本次规划范围为新安村全域面积，共计 525.40 公顷；村庄内规划总用地面积 24.89 公顷，其中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24.65 公顷。

近期：2021-2025 年；

远期：2026-2035 年。

第二部分 现状概况

一、村庄概况

1.1、村庄自然条件概况

牡海城际路的通车使牡丹江和永乐村的联系更加的方便，亿龙水上乐园和永乐村紧邻，给永乐村带来了大量的人流，有着很大的商机可以开发，永乐村南侧有海浪河，作为一条跨过河流，连绵不绝，给滨河两岸的村庄带来了很多实惠，这里抬头望去，一片生机，视野范围内是生命的跳动，

一眼望不到边的稻田，仿佛身处世外桃源，让你忘掉尘世的喧嚣，只想享受这片刻的宁静，自然风光是永乐村宝贵的财富，未来旅游业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1.2、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随着经济的发展，永乐村村民也在探索发家致富的道路，村庄自然景观丰富，临近海浪河和水上乐园，给村民带来了可观的商机，但是受季节和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村民收入存在不可预见性，所以固定的产业基地成为一个长远的生存模式。村庄主要仍然以农产品加工为主的产业，村民闲暇时间外出打工或就近打工，第三产业几乎断层。

1.3、村庄人口概况

截止到 2020 年，永乐村总人口数为 737 人，住户数量为 190 户，但随着中国推行的城市化政策，现在永乐人口数量要低于这个数字，外出人员主要分为外出务工和求学人员，随着东北经济发展滞后的影响，很多村民选择去经济发展较好的地区发展，随着人口不断外流，村庄在村人口数大打折扣。

1.4、村庄土地利用现状概况

村庄现状用地缺少商业服务设施用地，住宅用地占据很大比例，生产仓储用地比例较其他村庄较大，存在多处少量的林地，集中但没有系统联系。

1.5、村庄现状房屋质量分析

永乐村现状房屋质量普遍较好：墙体粉刷或贴有瓷砖；

建筑质量一般：住宅多为一层、砖混结构。

建筑质量较差多为棚子和仓房，无人居住，常年无人维护，窗户玻璃破损严重，墙体裂缝。

1.6、公共服务设施概况

村庄现有村委会，位于村庄南部，紧邻村庄东西向主路。

二、现状条件分析

2.1、存在问题

2.1.1、生产发展方面

——农业基础薄弱，产业化程度较低

全村在种植业结构方面以种植水稻，玉米等粮食作物为主，国家政策补贴和良好刺激带动下，种植业成为永乐村主要的经济来源，但是仍然受天气和市场因素影响，经济收入起伏较大，经济作物单一，市场价格较固定，单靠产量难有较大发展。

——输出劳动力素质偏低

虽然全村目前以劳务输出作为主要经济来源，但工作范围有限，收入水平限定因素较多。

——集体经济土地供给不足

村内现有产业主要为农产品粗加工，由于土地受限无法发挥集聚效应，生产无法利益最大化。

2.1.2、村庄建设方面

——村庄建设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较集中，建设用地较少，与和平村和新安村村界以道路为界。各自管理，形成独居特点的村庄形式。

2.1.3、基础设施建设方面

——基础设施薄弱

基础设施较差，目前无系统的环卫设施，村内季节性沟渠内堆满垃圾，雨水、污水随意排放，无雨水收集排放系统，没有集中的垃圾收集点。人畜不分离，从而影响村民健康。农户分散取暖，以煤炭、秸秆为主的供热热源不能有效节能，同时燃烧所排放的气体，烟雾等都对环境有很大的影响。

3.2、发展需求

经过与村长及村民访谈，一致希望本次规划能够较好改善村民的生活水平、提高村庄的环境水平，主要有以下三点切实需求：

- ① 改善农村居住环境，增加娱乐设施场地和商业服务设施；
- ② 改善村庄整体面貌，改善人居环境；
- ③ 增加产业用地，提高农民生活水平，减少外出打工成本。增加家人团聚时间。

第三部分 村庄建设规划

一、人口与用地规模

1.1、人口现状

近年来永乐村人口呈波动起伏状态，至2020年底永乐村现状人口737人，户数190户，且呈逐年递减趋势。

1.2、人口规模预测

1.2.1、人口发展预测公式

根据村庄常住户口的自然增长和机械增长确定总人口规模，其计算公式：

$$Q_n = Q_0 \times (1+K)^n + P$$

式中：Q_n——总人口预测数（人）；

Q₀——人口现状数量（人）；

K——规划期内人口的综合增长率（%）；

P——规划期内人口的机械增长数（人）；

n——规划期限。

1.2.2、村庄人口规模

根据上述公式初步预测结果，确定永乐村村庄人口规模为：

2025 年：P 2025 =745(人)；

2035 年：P 2035 =770（人）；

综上所述最终确定永乐村人口规模：

2025 年，永乐村口人口 745 人；2035 年，永乐村口人口 770 人。

1.3、用地规模

规划远期到 2035 年，永乐村村庄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 24.65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 320.13 平方米/人。

二、村庄类型与发展目标

2.1、村庄类型

2.1.1、按照规模分类

永乐村村现状人口 737 人，属于≤1000 人范围，永乐村 2035 年规划人口数为 770 人，也属于≤1000 人范围。因此，确定永乐村为中型基层村。

2.1.2、按照中国农业部发布美丽乡村建设十大模式类型

在第二届中国美丽乡村万峰林峰会上，中国农业部正式对外发布美丽乡村建设十大模式，为全国的美丽乡村建设提供范本和借鉴。主要模式为：产业发展型、生态保护型、城郊集约型、社会综治型、文化传承型、环境整治型、休闲旅游型、高效农业型——对永乐村定位成为“产业发展型+休闲旅游型”。

2.2、发展定位

未来努力把永乐村打造成：各民族大融合、产业发展大汇聚、多村协同管理的现代化综合村落；

（1）近期：永乐村建设规划类型是以环境整治改造、农产品加工为主导产业；

（2）远期：以农产品加工为主导产业，结合少数民族文化打造生态旅游观光综合乡村。

2.3、发展目标

力争把村庄建设成为住房实用美观、能源节约型、农业升级调整、设施配套完备、环境整洁优美、体现村庄特色、用地紧凑的新型美丽乡村社区。经过规划和环境整治达到：

（1）建设用地布局合理；

（2）商业服务设施配置合理；

（3）村庄建设节能减排落实到位；

（4）建筑风格遵循现代乡村民居修建 100%；

（5）完成村委会广场一处；

（6）村镇等级道路铺装率 100%；

（7）污水集中处理率 100%；

（8）收集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9）卫生厕所推广率 100%。

三、村庄用地总体布局

3.1、住宅建设规划

3.1.1、整治

对永乐村的综合整治要以“经济要发展、环境要美丽、设施要完善、邻里要和谐”的总体诉求为出发点，结合永乐村的具体情况确定综合整治措施。村庄住宅整治主要以自身情况衡量。原址重建和建筑维修同步进行，因此，本次规划应以整治为主，重点突出永乐村特色，主要包括立面粉刷、

市政管线改造、道路及停车设施的梳理和改造、增加公共配套设施。此外，对于沿河沿路的重要节点要进行重点建筑整治、公共活动空间塑造、全方位最大化绿化种植、村民公共设施配套中心建设、生态河道及滨水空间改造等措施，来实现打造“美丽乡村”的目标。

3.1.2、新建

规划根据现状对村民改造或翻建住房需求调研分析，遵循“一户一宅”的原则，在整理村庄用地得出：个别村庄质量较差，多为棚子，有些房屋长期处于闲置状态，常年无人居住，导致冬暖夏凉、风吹日晒，房屋墙体和屋面出现裂缝倾斜现象。未来人口增长必将带来房屋需求，根据实际情况可原址翻建。

3.1.3、节能设计

农村住宅与城市住宅的节能策略具有显著不同：城市住宅建筑密度大，利用可再生能源受限，高度依赖常规能源，因此被迫采用加强围护结构的保温隔热性能，以减少室内的能量损失；而农村地广人稀，在利用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方面具有很大潜力，应在借鉴城市住宅节能经验、减少建筑能耗的同时，积极利用可再生能源。建筑平面尽量规整，避免不必要的凹凸关系，严格控制建筑的窗墙比例。墙体材料应尽量选择当地的优势资源，积极推广新型环保材料。建筑外墙、屋面外贴挤塑聚苯板保温设计，窗户采用气密型较好的断桥隔热节能铝合金窗户，中空玻璃。旱厕、饲养房与沼气池相连，可作为辅助燃料，节约能源、减少污染。村庄取暖尽量采取最先进的集成供暖系统，做到高效、经济、美观、适用，取得了较好的节能效果，在全冬季供暖负荷中贡献率达28%。以横置的安装在南窗下的真空集热蓄热装置，替代了此前市场上的家用太阳能热水器，增加了揽光面积，适应采暖要求，与建筑协调，降低了成本提高了效率，避免冬季冻结，夏季过热，难于护理等缺点，在全冬季供暖负荷中贡献率达18%左右。控制系统运行的程序，是多热源的运行措施互补，做到两个有限“即时优先、廉价优先”。

3.2、公共设施布局规划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功能与规模切合实际，根据村庄人口规模和日常生活需要配置。集中解决村民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需要。

3.2.1、村委会

保留原有的村委会。

3.2.2、生产仓储设施

新增加生产仓储用地，永乐村近年来人口流失严重，村内常住人口不多，民房大部分处于空置状态，邻近的和平村村和永乐村常驻百姓日益减少，除进村口处有农作物加工厂外，缺少必要的仓储用地支撑村庄的产业综合发展，考虑永乐村集中发展粮食加工，有机产品加工等产业，新增生产仓储用地完善生产与仓储的链条服务，辐射邻近和平村、永乐村，可形成产业集群增加百姓收入。

3.2.3、商业服务设施

在村庄东西向主要道路交叉口布置商业服务设施用地，与和平村、新安村形成体系，满足村民日常必需品购买的需求，结合农家乐形成服务链，确保村民及游客体会到真正的方便。

四、道路交通规划

4.1、道路现状

永乐现状道路系统比较完善，有少数断头路，道路自然坡度较明显。村庄道路多数已水泥硬化，但不成体系，宽度不足、杂草丛生，缺少人行道、绿化等慢行空间，两侧无排水沟等设施。

4.2、规划目标

以村庄用地规划以及新安朝鲜族镇发展的要求为依据，充分考虑永乐村现状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以及对村民生活质量和安全的保证，对村庄道路及交通系统综合协调规划，满足村庄对道路、交通设施的要求，为永乐村及新安朝鲜族镇的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

4.3、对外交通规划

依托现状对外道路实现对外联系，两侧立面进行综合整治和绿化处理，远期依然沿用。

4.4、道路系统规划

4.4.1、道路网规划

本次规划主要是拓宽、新建主要道路，完善村庄支路，形成完善的村庄道路系统，结合现状道

路及村庄功能布局，形成各自独立又紧密联系的村道路系统。

① 步行系统

在现状基础上，结合房屋拆迁改造，规划构筑可达性好、品质高的步行网络有机联系整个村的各个角落。步行道路宽度控制在 2.0-2.5 米。

② 车行系统

规划车行道路分为村内主要车行道路、次要车行道路、宅前支路三级。

结合现状道路及规划要求，主要车行道路路面宽度控制在 8.0 米，满足双向会车要求。此外，规划若干次要车行道路，加强车行可达性，道路路面宽度控制在 6.0 米，满足单向通车要求。宅前路路面宽度为 4.0 米。

4.4.2、道路设计

道路高程设计根据实测地形高程，结合地下管线、房屋地坪高程和排水等要求综合考虑来控制道路设计高程。道路高程设计既考虑土石方，合理控制填挖高度，又考虑路基、路面满足设计要求。道路高程设计中，考虑合理道路坡度的同时，要使纵道路线形缓顺平滑。合理确定路基较高、较低地段的挖填，确保路基稳定运行。

主路、支路道路单侧设置道路边沟，故道路坡向采用单向坡，坡向向排水沟侧一侧。

道路两侧设置人行道，宽度为 0.5 米—1.5 米，人行道外设置排水边沟，边沟布置时。如果仍不满足同时设置人行道与排水沟时，可压缩或取消排水沟侧的人行道。边沟板顶面与道路齐平，沟盖板应使用钢筋混凝土预制，板面考虑收集雨水需要，应有适当的孔洞。

4.4.3、施工技术

1、路基要求

路基施工前清除原地面的拆迁建筑物基础、线杆、树坑、树根、草皮、垃圾等；存有地表水的水塘、水坑应先将水排除干净，挖出淤泥，分层填土夯实；要彻底清理干净杂物，对个别地基地段，进行加灰处理，处理至路床顶面高程。

2、严格按照有关施工技术规范施工。

五、公用工程设施规划

5.1、给水、消防规划

5.1.1 给水规划

5.1.1.1 现状概述

永乐村现有自来水管线，生活生产用水充足，满足远期生活生产用水需求。

5.1.1.2 水量规划

规划用水量依据《镇规划标准》GB 50188-2007 中所规定的用水定额计算，规划总用水量包括生活用水量、工业用水量、畜禽饲养用水量、公共建筑用水量、消防用水量、其它用水量。

总用水量=远期规划人口*最高日人均综合用水指标

$Q=770 \times 100 \text{ L/d} = 77 \text{ m}^3 / \text{d}$

5.1.1.3 水源规划及防护

1.水源规划

考虑永乐村、和平村、新安村紧邻，供水需要安全可靠。保留现状原有的两处水泵房，并且增大泵房的面积，保证村庄整体供水安全，生活饮用水经小型给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的有关规定。选择最高点重新规划高位水池，再由泵房输送到高位水池，以满足 24 小时供水要求。

2.水源防护

取水构筑物的卫生防护范围应根据水文地质条件、取水构筑物的型式和附近地区的卫生状况确定。在防护地带及水厂生产区应设置固定的标志，在水厂生产区外围 10m 范围内，不得设置生活的居住区、禽畜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不得堆放垃圾、粪便、废渣或铺设污水管道；并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高位水池应有保证水的流动、避免死角的措施，增加清洗及通气等措施。高位

水池应加盖，设通气孔、溢流管和检修孔，并有防止杂物和爬虫进入池内的措施。高位水池应增设避雷设施

5.1.1.4 管网设施规划

给水管网的布置力求供水安全可靠，投资节约，并与现状给水管充分衔接，组成完整体系，配水管在输水管的基础上以枝状形式送水。规划主干管管径 DN200mm，规划次干管管径规划为 DN75mm(图中未标管径的管线均为 DN50)，沿主要道路敷设。给水管应敷设在便于检修得位置。

5.1.2 消防规划

5.1.2.1 规划原则

- 1、遵循“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科学规划村内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 2、规划要切实安排好各类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生产、储存和运输设施和场地，特别要保证规范所要求的防火间距。
- 3、合理布局各类消防设施。
- 4、建构筑物防火设计要着重提高其耐火等级和内部消防能力，减少火灾发生和蔓延的可能性。
- 5、健全村庄消防制度，加强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知识。
- 6、组建志愿消防队。承担农村火灾扑救工作、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的乡镇消防队。

5.1.2.2 消防设施规划

规划消防用水以村内自来水为水源，由村内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供水系统应保证消防供水水量和水压。

5.1.2.3 消防通信规划

规划期内完善消防通讯设备，火警电话按一对火警专线进行设置，并要与县级消防站、临近地区消防站以及乡区供水、供电、供气等部门建立消防通信联网，实现集中接警、调度、指挥和管理的系统化、科学化、自动化，提高消防整体调度作战能力，为村灭火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5.1.2.4 消防通道规划

规划期内加强乡镇道路网建设，拆除占道建筑，新建房屋应注意间距，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消防通道路面宽度不得小于 4 米，当消防车通道上空有障碍物跨越道路市，路面与障碍物之间的净高不得小于 4 米。

5.2、排水、防洪规划

5.2.1 现状概述

永乐村现状无污水处理厂，污水处于自然排放状态，大部分生活污水随雨水冲刷流入水体，现状雨水以边沟形式排出且大部分不成系统，局部边沟堵塞，边沟塌陷情况严重、连接混乱，现状边沟挖深较浅，雨季排涝能力差。

5.2.2 排水工程规划

村内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近期采用化粪池及渗井组合排水方式，远期采用埋地式污水管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污水进入村东南侧规划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标准后，就近排入现状水体。雨水采用道路边沟排水，在村内干路、支路两侧设置 0.4m 的边沟，雨水经过边沟收集成系统排出村外，设置排水口若干，排入村庄东侧农田。

5.2.2.1 污水工程规划

1、污水量预测

根据《镇规划标准 GB50188-2007》，《黑龙江省小城镇市政基础设施规划技术规范》规定，取污水量为给水量的 80%计算，得规划污水量 79m³/d。

2、污水管线规划

与永乐村、和平村统筹规划，规划污水管线沿道路敷设，总体方向为西向东、南向北，规划管径为 dn300，推荐使用 HDPE 管。

3、规划污水处理站

新安村与永乐村、和平村规划污水合用处理站，位于村东北侧地势较低处，设计处理能力245m³/d（其中新安村规划污水量79 m³/d，永乐村规划污水量62 m³/d，和平村预留104 m³/d），占地面积396m²。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水体。

5.2.2.2 雨水工程规划

1、雨水量计算

雨水量计算根据永乐村的气象条件，采用牡丹江市的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Q=\Psi Fq$$

式中：Q--降雨量

Ψ--径流系数，Ψ=0.4；

F--汇水面积（公顷）；

q--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q=1257.410 \times (1+0.997 \lg P) / (t+6.860)^{0.739} \text{ (升/秒·公顷)}$$

式中：P--设计重现期 P=2年；

t—地面集水时间（分钟） t=10—20分钟。

5.2.3 防洪规划

1.现状概述

永乐村南侧为新安村，东南侧为和平村，与海浪河紧邻，沿海浪河沿岸亿龙水上乐园多年受到洪水影响，考虑永乐村位于海浪河较远，影响范围有限，仍要充分考虑海浪河对村庄的影响。

2.防洪规划

加强村庄防洪设施监管力度，大力发展排洪泄洪设施建设，内涝排除和灾后快速清淤的工作

演练。

5.3、能源规划

5.3.1 现状概述

永乐村与周边村庄同样供热是以土暖气、火炕、火墙等形式取暖。冬天室内温度较低，多采用秸秆、木材焚烧取暖，部分地区采用煤取暖，使用效率低，对环境污染严重且容易引发火灾。

5.3.2 能源规划

在和平村西侧规划集中供热站，三村合用，同时规划DN75-DN200供热管线，以满足村庄供热需求。

5.4、电力规划

5.4.1. 现状概述

永乐村内配电网大部分为沿街道自然发展的放射网，检修运行不方便，停电面积大、时间长，架空线路大部分为架空铝裸导线，网络运行可靠性低；树线矛盾突出，即不安全，又影响景观。

5.4.2.电力规划

1.在和平村现已规划变电所一处，未来可为永乐村、和平村、新安村共同提供供电服务，实现资源共享，减少建设成本。

2..线路改造

(1) .改造完善配电线路，路径宜短捷、顺直，并应减少同道路、河流、铁路的交叉，加大导线截面，变铝导线为铜导线，缩小低压供电半径，降低电压损失，提高供电可靠性；

(2) . 电力线路之间应减少交叉、跨越，并不得对信号线路产生干扰。

(3) .电力线杆应与通讯线杆分别位于道路两侧。

5.4.3. 35千伏及以上高压输配电线路走向及其防护范围

1.电力电缆线路安全保护

地下电缆安全保护区为电缆线路两侧各 0.75 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区域。

2.架空电力线路安全保护

(1)、 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宽度参考表 1。

表 1、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宽度表

线路电压等级（千伏）	高压线走廊宽度（米）
220	30~40
110	15~25
35	12~20

注：单杆单回水平排列或单杆多回垂直排列。

(2)、架空电力线路，通过一般地区的导线向外侧延伸距离不应小于表 2 的规定值。

表 2、边导线向外侧延伸距离表

线路电压(千伏)	10	35	110	220
边导线向外侧延伸距离(米)	5.0	7.0	10.0	15.0

(3)、架空电力线路在通过人口密集地区，其边导线与建筑物之间，在最大计算风偏情况下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表 5—3 规定值。

表 3、边导线与建筑物之间的最小距离表

线路电压（千伏）	0.4	10	35	110	220
安全距离（米）	1.0	1.5	3.0	4.0	5.0

(4)、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与建筑物之间的垂直距离,在最大计算垂弧情况下,不应小于表 5—4 规定值。

表 4、导线与建筑物之间的最小垂直距离表

线路电压（千伏）	0.4	10	35	110	220
垂直距离（米）	2.5	3.0	4.0	5.0	6.0

(5)、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与街道行道树(考虑自然生长高度)之间最小垂直距离应符合表 5—5 的规定值。

表 5、架空电力线路与街道行道树之间最小垂直距离

线路电压(千伏)	0.4	10	35~110	220
最小垂直距离(米)	1.0	1.5	3.0	3.5

5.5.4.10 千伏中压配电网

1. 10 千伏配电网采用环网接线，开环运行。
2. 10 千伏线路输送距离为 8—15 公里为宜，每回线路负担负荷为 3000 千瓦以下。
3. 10 千伏网络应设置联络线并建开关站。

5.5、通讯规划

5.5.1 现状概述

村内通信线路均为架空线路，蛛网情况严重，不便维修，通讯线杆老化严重，部分地区无通讯线路。局部地区通讯线路老化严重，已不满足使用要求。

5.6.2 通讯规划

- 1.规划原则：充分利用现有通信网络资源，挖掘创新，优化网络资源，节约建设投资。
- 2.邮政系统规划：远期根据人口密度，合理布置邮政营业服务网点。

3.管线建设：规划管线沿规划道路架空敷设，各电信公司包括广电传输网络公司应在同一位置，统一合建架空通讯管道，以减少管道建设的费用。新建架空通讯应与原架空通讯线路合理连接，避免出现蜘蛛网情况。

六、村庄生态与环境保护规划

6.1、生态环境现状

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尚好。区域内生活污水和农业生产污染是主要的污染源。区域城乡居民的生活污水主要为生活洗涤水、各类食品的废弃物、清洗水及排泄水。农业生产污染主要包括禽畜养殖和化肥的使用等。这些污染物通过各种途径进入附近水体，影响了水质。村民的环境意识相对薄弱，环保知识有待充实。环境意识相对薄弱是造成环境污染的根源，因此，要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提高村民的环境意识。

6.2、环境质量规划目标

6.2.1、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区域经济特色和生态环境优势，把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作为永乐村可持续发展的长期任务，坚持“环境立村”的方针，开展村庄生态环境治理和建设。以建设生态村庄为目标，开展生态农业园区、生态村镇建设，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建设绿色饭店、绿色医院、绿色公共建筑。加大技改投入，促进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完善废物回收资源化网络建设，把农业生产纳入生态链中，实现资源消耗废物排放的最小化。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生态环境预防监测和保护体系。

6.2.2、具体目标

至规划期末，各功能区环境质量全面达标，村庄环境状况有全面好转，大气质量达到国家 GB3095—1996 中的二级标准，地面水体质量达到 GB3838—2002 中的 II 类标准，环境噪声达到 GB3096—93 中的 2 类标准。村庄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85% 以上，农业和医疗主要有害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从而创造出清洁、优美、舒畅、安静的村庄环境。

6.3、生态环境功能区划

考虑本次规划应依照国家环境质量相关标准提出环境质量控制指标。按生态学的原理，进行合理规划 and 开发，在提高生态环境质量的基础上发展相关产业。

6.4、环境治理措施

6.4.1、水环境整治工程

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措施，确保饮用水源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保障饮用水清洁、卫生和安全。建设和完善村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采用集中与分散处理相结合的办法，综合治理村庄生活污水。加强对村内排水方式的管理，严禁生活污水未经处理即排入水体。科学合理定量施用化肥农药，推行畜禽养殖粪便资源化，优化畜禽养殖业结构，推行养殖业的生态化。

6.4.2、大气环境整治工程

改进能源结构，推广使用洁净和固硫型煤。近期采用液化石油气。加强村庄道路两侧和街头绿地建设，选择抗污染能力强的植物并采用密植法，降低大气污染的程度。

6.4.3、声环境整治工程

合理调整村庄交通设施布局，科学组织村庄内的道路网络系统，通过道路质量等级，缓解车辆疏散问题，降低道路的车辆密度，有效分流村庄内部、对外和过境交通，降低交通噪声。

加强交通和车辆管理，实行人车分流，综合防治交通噪声。

加强公共娱乐场所、商业集中地区及居民区的商业设施的噪声管理，实行商业噪声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6.4.4、固体废物整治工程

制定固体废物资源化政策，开展综合利用。强化有毒有害废物的管理，有毒有害废物全部综合利用和进行无害化处理。制定具体的技术经济政策，鼓励并推广废渣综合利用技术。

建立村庄生活废弃物的统一收集、运输、处理体系。规划村庄生活废弃物清运率 100%，尤其要加强对餐饮业与娱乐服务业的管理；垃圾无害化处理在近期达到 75%，远期达到 85% 以上，建

设垃圾转运站和垃圾收集点，实行规划对垃圾进行分类回收后，运至城关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极乐乡吉拉口）统一处理。

6.4.5、水土保持工程

严格矿产、砂石资源开发规划管理和监督控制。科学深入地开展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水土保持和生态修复等综合工程，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完善封山育林、改善林相结构、转变土地开发利用方式。

加强水土保持工作，营造水保林、退耕还林、改造坡耕地，利用水土保持安全评价和监督管理，开展适宜的工程和生物措施相结合的小流域综合生态治理工程，提高土地保土蓄水能力，减少水土流失面积，降低水土流失强度，防止人为活动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对坡耕地、荒坡、疏林地、山区溪滩、村庄居民点和建设项目的水土流失问题进行有效治理。

七、村庄规划管制规则

7.1 生态保护

（1）保护村内生态林、水域、自然保留地等生态用地，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做到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

（2）优化乡村生态空间格局，做到尽可能保留乡村原有的地貌、自然形态，系统保护好乡村自然风光和田园景观。

7.2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1）未经批准，不得在园地、林地及其他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

7.3 建设空间管制

本村内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 21.47 公顷。

7.3.1.产业发展

（1）本村内规划村庄生产用地 3.84 公顷，规划明确规定的用地用途、规模、强度等要求不得随意改变。

（2）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当编制优化调整方案，经村民委员会审议和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审查同意后，逐级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

7.3.2 农村住房

（1）本村内规划宅基地 12.35 公顷，新申请的宅基地，应落实“一户一宅”，在划定的宅基地建设范围内，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 350 平方米。

（2）村民建房建筑以低层为主，住宅层数不超过 2 层，建筑高度不大于 8 米，建筑风貌和布局应体现东北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要求。

7.3.3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1）不得随意占用规划确定的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村内水源 1 处，采用自来水供水方式，污水处理设施包括明渠排水，房屋排水接口需向村民小组确认后再进行建设。

（3）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室、养老和教育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设施建设选址、规模、标准应符合相关要求，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4）村庄“留白”用地

包含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和控制要求的“留白用地（发展备用地）” 0.4 公顷。

留白土地利用要求：不得建设对周边产生较大影响的工业企业；拆除土坯房、草房、危房等质量差的建筑，适当保留质量较好的建筑再利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侵占，村集体为留白用地的管理者。

7.4 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

（1）村民的宅基地选址和农房建设须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区。

(2) 村庄消防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村庄消防安全的要求，不得少于 4 米；道路为消防通道，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

(3) 学校、广场等为防灾避险场所，紧急情况下可躲避灾害。

7.5 其他管制规则

道路两侧房屋应后退道路红线不小于 3 米。

第五部分 规划实施与保障

一、组织保障措施

1.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健全机制

各级领导、新农村办公室、主管部门，应深入现场指导，健全机制。负责制定具体工作安排计划和实施细则，组织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研究解决美丽乡村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2. 深入宣传，广泛动员，依靠群众

通过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积极引导群众正确认识美丽乡村建设与群众自身的利益关系，最大限度地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及创造性。充分依靠群众，发挥村民的主体作用，对于涉及村民的切身利益的事项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实现决策民主化。把村民最关心、最迫切的事项放在建设重点，尽快展示成效，激发群众的积极性。

二、技术保障措施

坚持规划先行，对于规划项目，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可研报告和初步建设方案编制。实施安排中要严格执行项目业主负责制、项目公示制、项目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项目竣工验收制、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规划设计单位进行对口指导，加强建设服务及人材培训。

三、制度保障措施

项目所在地各乡镇村委必须加强规划项目的制度建设，建立项目法人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权，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工程建设中加强督查考核，而且要把村内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作为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村委管理部门的工作任务和目标，实施目标责任制，建立、完善从规划建设到项目运行的一套完整的监管制度和办法，严禁以各种形式非法侵占本项目资金。

四、资金措施

采用多元融资，市场运作的方法。在积极争取各级政府专项资金扶持的同时，要充分发动群众投工投劳，以劳代资。通过招商引资，合资联营，采用公司加农户方式联合开发，多层次多渠道筹集资金。

附表一：村域现状用地统计表

分类	名称	用地面积 (公顷)	比例 (%)
农业 用地	基本农田	476.38	90.67
	一般农用地	12.97	2.47
	小计	489.35	93.14
牧业 用地	牧业用地	1.45	0.27
	小计	1.45	0.27
建设 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	34.14	6.50
	其他用地 (水域、自然保留地)	0.46	0.09
	小计	34.6	6.59
	合计	525.4	100

附表二：村域规划用地统计表

分类	名称	用地面积 (公顷)	比例 (%)
农业 用地	基本农田	476.38	90.67
	一般农用地	12.97	2.47
	小计	489.35	93.14
牧业 用地	牧业用地	1.45	0.27
	小计	1.45	0.27
建设 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	34.14	6.50
	其他用地 (水域、自然保留地)	0.46	0.09
	小计	34.6	6.59
	合计	525.4	100

附表三：村庄现状用地统计表

项目	用地代码	数值	单位	所占比例	单位	
总用地		24.89	公顷			
村庄建设用地	V	24.65	公顷	100	%	
其中	住宅用地	V11	14.23	公顷	57.68	%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V21	0.2	公顷	0.81	%
	村庄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V31	0.05	公顷	0.24	%
	村庄生产用地	V32	5.52	公顷	22.38	%
	村庄道路用地	V41	1.44	公顷	5.88	%
	村庄公用设施用地	V43	0.02	公顷	0.08	%
	村庄其他建设用地	V9	3.19	公顷	12.93	%
	其他用地					
坑塘沟渠		0.24	公顷	100	%	

- 村庄总用地：24.89 公顷
- 村庄建设用地：24.65 公顷
- 人均用地：334.5 平方米/人

附表四：村庄规划用地统计表

项目	用地代码	数值	单位	所占比例	单位	
总用地		24.89	公顷			
村庄建设用地	V	24.65	公顷	100	%	
其中	住宅用地	V11	10.62	公顷	43.08	%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V21	0.63	公顷	2.56	%
	村庄公共场地	V22	1.62	公顷	6.57	%
	村庄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V31	0.55	公顷	2.24	%
	村庄生产用地	V32	7.97	公顷	32.33	%
	村庄道路用地	V41	2.72	公顷	11.03	%
	村庄公用设施用地	V43	0.14	公顷	0.57	%
	留白用地		0.40		1.62	%
	其他用地					
坑塘沟渠		0.24	公顷	100	%	

- 村庄总用地：24.89 公顷
- 村庄建设用地：24.65 公顷
- 人均用地：320.1 平方米/人